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涉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结项、转让并将节余募集金额全部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1 年 8 月 18 日